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主 编：武学斌

著作权法概要

ZHU ZUO QUAN FA
GAI YAO

著作权法概要

武学斌 等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 157,00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

ISBN 7-5336-0975-1/G·1246

定 价: 2.80元

序 言

著作权法是调整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使用而形成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著作权法的制定和实施，落实宪法及民法的有关原则规定，对于保护作者的著作权，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促进对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合作，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国际上，一些著作权专家经过研究提出，著作权是“印刷出版之子”。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术的国家，也是最早提出版权保护的国家，早在南宋《东都事略》一书中，就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复板”的声明，如果有人“翻版”，官府通常要“追板劈毁，断罪施行”。据史料考证，欧洲直到三、四百年后的1469年，才有威尼斯授予印刷商为期五年的印刷许可证的记载，但它毕竟是一种封建特权，受益者是有钱有势的出版商。把作者作为权利主体加以保护的著作权法律制度，是随着天赋人权论和出版自由的资产阶级思想观念出现而产生的，是资产阶级

革命的产物。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英国，于1709年颁布《安娜女王法令》。该法从利用作品，取得财产收入的角度规定了权利的内容，使最初的出版权、专售权发展成为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内容。版权法的产生和发展，推动了文学艺术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当今世界，一个国家知识产品的生产数量和占有量，往往成为衡量该国经济文化水平的标志。

著作权雏型最早虽发端于中国，但中国研究和确立这种法律制度却起步较晚。近代学者严复上书清政府，要求保护“敝精劳神”，从事“著述、译、纂”的权利，免受“夺其版权”，首创“版权”一词。清政府为显仁政，派在日本留学的沈家本先生起草立法，沿用了日本人用语，于1910年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即《大清著作权律》。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无甚差异。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种种因素，对著作权的研究、立法，一直未能摆到议事日程上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口号，鼓励公民从事有益于国家和社会的创作活动。中央并指定有关部门加快这方面的研究，起草立法。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颁布，即说明了我国著作权研究已取得了可喜成果，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著作权法学体系仍属髫年之期，还需在实践中不断研究、深

化。古人云：“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仅得其下”。依法管理，依法调整科学、文化领域中有关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

《著作权法概要》一书的几位作者，为了配合学习、宣传我国著作权法，帮助人们了解和掌握著作权法律知识，鉴古观今，吸取了国内外学术成果，围绕着我国著作权法，较系统、较全面地阐述了著作权法律知识。该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介绍了著作权法的基本概念和我国立法的原则；探讨了著作权中的各种法律关系和适用内容、作用、特点；揭示了著作权法调整民事关系内在的规律性，充实了过去研究的结构和体例；力求把国际通行的著作权保护的理论和原则，同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实际结合起来，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著作权法学体系有一定见解，论之有据，言之有理，具有一定的知识性、学术性、实用性。当然，该书在一些问题的阐述上仍嫌稚嫩与不足，还有待于深入探讨。但是，“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该书的编写出版，乃是可喜可贺的一步。我相信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和研究的不断深入，会在实践中得到丰富和发展。

对于著作权法，我本人无深刻的研究，这方面的知识也很贫乏，编写的同志们一定要我作序，盛情难却，勉为应就，不当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版

权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给予批评指正

安徽省版权学会理事长 陶有法

1991年1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8)
第四节 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作用·····	(14)
第五节 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	(20)
第二章 著作权法的历史发展·····	(22)
第一节 外国著作权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国际化·····	(25)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历史发展·····	(26)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类型·····	(28)
第三章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31)
第一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主体概念·····	(31)
第二节 完整著作权主体·····	(32)
第三节 非完整著作权主体·····	(37)

第四章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40)
第一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40)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别·····	(45)
第五章 作者的权利·····	(50)
第一节 作者的人身权·····	(50)
第二节 作者的财产权·····	(56)
第三节 版税和稿酬·····	(63)
第六章 著作权的归属·····	(65)
第一节 著作权归属的原则·····	(65)
第二节 合作作品和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68)
第三节 职务作品和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73)
第四节 音像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77)
第七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邻接权·····	(80)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及其保护的意义·····	(80)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84)
第三节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88)
第四节 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	(90)
第五节 书刊出版者的权利·····	(93)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98)
第一节 合理使用·····	(98)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和强制许可使用·····	(10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限制·····	(107)
第九章 著作权的期限·····	(110)
第一节 著作权期限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111)

第二节	著作权期限的立法概况和发展趋势	(112)
第三节	我国和世界主要国家对著作权 保护期限的规定	(115)
第四节	著作权期限计算的原则和方法	(124)
第十章	著作权的转移	(130)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131)
第二节	著作权的继承	(135)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41)
第一节	许可使用制度	(141)
第二节	许可使用合同	(146)
第三节	常用的许可使用合同	(149)
第十二章	违反著作权法的法律责任	(155)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55)
第二节	违反著作权法的法律责任	(163)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67)
第十三章	著作权的管理	(173)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司法管理	(174)
第二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175)
第三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179)
第十四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184)
第一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发展	(184)
第二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形式	(187)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188)
第四节	罗马公约、保护唱片公约和卫星 公约	(197)

第十五章 著作权保护的新问题……………(203)

第一节 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南北斗争……………(203)

第二节 新技术的冲击……………(206)

附:

世界主要国家著作权保护期限和所参加的国际版 权公约一览表……………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17)
后记……………	(231)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及特征

一、著作权的概念

无论是书刊音像的出版，戏剧舞蹈的表演，影视广播节目的播放，还是人们进行教育、科研活动，都离不开形形色色的作品。大量优秀作品的问世，有力地推动社会的文化、教育和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加速了人类社会文明进程。

智力作品的创作，需要作者投入大量的劳动，辛辛苦苦，乃至呕心沥血。为了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保护作者的智力劳动成果，世界各国普遍采用法律手段，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于是著作权法便应运而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著作权问题作出了专门的法律规定。

那么，什么是著作权？对著作权的内涵，不少国家的著作权法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法国1957年《文学、艺术产权法》第1条规定：“创作智力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专有的、对一切人都有抗辩力的无形财产所有权。这项权利具有的智力、精神和财产两方面的内容均由本法予以规定。”我

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方面的内容。因此，所谓著作权就是著作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作品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统一。基于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产生的这种专有权，有的国家称版权，有的国家叫著作权，还有的国家叫作者权。这些不同的称谓，反映了这些国家对著作权认识上的差异和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从“个人财产论”出发，认为版权是一种财产权利，其实质是为商业目的复制作品，所以又称复制权（英文Copyright，译成汉语为版权）；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从“天赋人权论”出发，强调因作品而产生的权利是一种人身权利，是“天赋”给作者的一种自然权利，所以欧洲大陆各国称这种权利为“作者权”（英文 Author's Right），日本称“著作权”（英文 Rights in the work）。实际上，著作权、作者权和版权既包括人身权利也包括财产权利，都是基于作品而产生的权利，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在我国，著作权和版权可以通用。我国著作权法第51条明确规定：“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把“版权（著作权）”与“出版权”相混淆。所谓出版权，是著作权人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复制和传播作品的权利。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著作权人是通过订立合同把该项权利授权给出版者去行使，所以叫出版权。显然，出版权只是版权（著作权）中财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为著作权人所享有。除此以外，著作权人还有其他

方面的专有权，如作品的表演权、广播权、改编权等。由于出版是使用作品的一种传统而普遍的方式，因此，出版是版权（著作权）的一种重要而基本的权利。尽管如此，出版权也不能和版权划等号，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

另外，也不能把对作品实物本身享有的所有权与该作品享有的著作权相混同，最典型的例子是作者的手稿、画稿、日记、书信等。例如，甲为他的好友乙作了一幅画，乙尽管得到了这幅画，成为这幅画的合法所有人；但这幅画的著作权仍然属于甲。乙在对这幅画行使他的财产所有权时，仍然不能侵犯甲对这幅画享有的著作权。乙虽然可以将这幅画收藏起来，或悬挂在家，或卖掉，甚至销毁；但不能擅自发表、出版这幅画，除非征得甲的同意（法律允许除外），或者甲已明确表示（一般通过书面形式），把他对这幅画的著作权转让给乙，否则乙就侵犯了甲的著作权。有些国家法律明确规定，著作权和一般财产权可以分离，获得作品实物本身，并不意味着因此获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例如，法国1958年《文学、艺术产权法》第29条规定，著作权独立于对具体物品的所有权，获得具体物品者并不因此享有著作权。我国著作权法第18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同时还规定：“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这是我国著作权法律考虑到原件所有人（通常是原件保藏者）的积极性，适当保护他们的利益，以鼓励作品尽快公诸于世而作出的例外规定。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作者、作品、专有权是著作权的三个组成部分，即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把握这三个要

素，有助于全面正确理解著作权的概念。

二、著作权的特性

世界上的产权大体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动产产权，例如，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第二种是不动产产权，例如，土地、房屋等，这两种可统称为有形产权；第三种是无形产权，例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债权等。著作权属于无形产权中知识产权的范畴，是公民的一项民事权利。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较，著作权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著作权是一项无形财产权。著作权保护公民的智力劳动成果，即作家、艺术家、科学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他们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并有权分享他人因使用其作品而获得的财产收益。由此可见，著作权也是一种财产权，它能给著作权人带来经济利益。但动产和不动产是有形的，而著作权是无形的。我们将著作权这一特征称为著作权的无形性。

第二，著作权是一种专有权利，表现为著作权人对其权利的独占性与排他性（或叫垄断性）两个方面。著作权的独占性是指著作权人对其权利享有独立的占有、使用、控制的权利，不受他人的非法干涉。著作权的排他性，即指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或者法律许可，他人不得擅自行使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否则，著作权人有权提出诉讼，请求法律保护。应当指出，著作权虽然具有专有性，但并非绝对化。例如，它受到时间、地域的限制，以及“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的限制等。

第三，著作权是一种复合性的权利。这种复合性表现为著作权的两重性和权利内容的多样性的统一。两重性是指著

作权包含人身和财产双重权利的特性；权利内容的多样性是指著作权包含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多种性。在人身权方面，有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以及收回作品权等；在财产权方面，由于传播、使用作品方式的多种多样，如对作品进行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制音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因而形成了财产权的多种性。

第四，著作权是一种具有时空性的权利，表现为在时间上的有限性和空间上的地域性。时间上的有限性是就财产权而言的，通常法律对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规定一定的有效期限，超过这个期限，就不受法律保护。人身权则不受时间的约束。空间上的地域性，即受一国保护的著作权，仅在该国境内有效，若要使受本国保护的著作权在国外也得到保护，除通过签订双边协定外，主要是通过签订国际著作权公约来实现。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

一、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效力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任何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都是客观存在的某种社会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按照调整对象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所以，明确我国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的性质和范围，是正确理解和认识著作权法概念的关键，否则，人们便无法将著作权法与其相邻的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我们认为,著作权法主要调整人们在创作、传播和使用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从我国著作权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来看,这种社会关系主要包括:著作权人与作品的传播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著作权人(包括邻接权人)与广大公民之间的关系;著作权人与作品的创作者之间的关系等。著作权人与作品的传播者、使用者之间的关系,是指著作权人与传播者、使用者在作品的传播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由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所体现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就是此类权利义务关系,传播者在以出版、表演、广播、录音、录像等方式使用他人作品时,必须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或许可,并支付报酬;而著作权人必须按合同向传播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作品等。著作权人与作品的创作者之间的关系,是指著作权人与作品的创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因职务、委托创作的作品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因合作创作的作品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因翻译、改编、整理、编辑等演绎创作的作品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著作权人(包括邻接权人)与广大公众之间的关系,是指著作权人与广大公众因社会需要优秀作品迅速广泛地传播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著作权法通过合理使用制度、法定许可制度、权利时效制度,对著作权及与其有关的权利进行必要的限制,以便在保障著作权人权利的同时,保障整个社会最大限度获得作品、分享作品的利益,从而充分发挥作品的社会价值。

总之,因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错综复杂,形式各种各样,但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由著作权法来加以调整、规范的。因此,我们将

这些关系称为著作权关系。

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是著作权关系，那么，著作权关系与著作权法律关系是否是一个概念呢？正如民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不是一个概念一样，著作权关系与著作权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等同。著作权关系是基于著作权法的调整才成为著作权法律关系的，著作权法律关系是著作权法调整的结果。未经著作权法规范的著作权关系不是著作权法律关系，而是一种未被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著作权关系应由著作权法来加以规范，但未经著作权法规范的著作权关系还是存在的。例如，我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没有规定作者享有收回自己作品的权利，因此，当作者想收回自己已经发表的作品时，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关系就不受著作权法的调整。

二、著作权法的定义

明确了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我们就可以从这一矛盾的特殊性出发，给著作权法下一个定义。所谓著作权法，就是调整著作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著作权关系是人们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当这种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时，就在著作权关系各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著作权法律关系。

著作权法一般有广义上的著作权法和狭义上的著作权法两种含义。广义上的著作权法是指调整一定的著作权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这些法律规范在宪法、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都有规定。狭义上的著作权法是指按照一定原则和体系将著作权法律规范集中编纂的著作权法典，是国家最高权